

#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5号

## 关于对“吉州区城北新区灯杆采购项目”投诉 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XMJA-2024-003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城北新区灯杆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苏瑞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扬菱路工业集中区

被投诉人：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龙湖大厦

采购单位：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8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城北新区灯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MJA-2024-003）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分“LED 灯具”部分：1、所投灯具通过国家电光源质量检测，LED 路灯光衰 20000H 光通量维持率 $\geq 92.5\%$ 得 0.5 分，30000H 光通量维持率 $\geq 92.5\%$ 得 1 分，50000H 光通量维持率 $\geq 92.5\%$ ，满得 2 分；2、所投 LED 灯具模组通过 50000 小时的光通维持试验且光通维持率 $\geq 75\%$ ，满足得 1 分；3、所投 LED 灯具模组通过温度循环测试，具有温度循环测试（负 $10\sim 50^{\circ}\text{C}$ ），不低于 250 次，满足得 1 分；4、所投 LED 灯具模组通过 11000 小时双 85（温度 $85^{\circ}\text{C}$ ，湿度 85%）恒定湿热测试，且测试后光通量维持率不低于 80%，色漂移不超过 0.005，满足得 1 分；5、所投 LED 灯具模组通过耐腐蚀性测试，模组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功能，3000 小时盐零实验（在温度 $(35\pm 2)^{\circ}\text{C}$ 、pH 值 6.57.2）盐溶液条下），且试后光通量维持率不低于 100%，满足得 1 分；评审依据：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验报告查询链接加盖制造商公章。

**事实依据：**路灯及模组 50000 小时光通维持测试用时 2083 天，近 6 年时间，明显歧视和限制了成立时间有限的中小微

企业及产品参与项目，属于变相设置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评分细则中商务评分“制造商技术”部分：1、投标人所投路灯灯杆制造商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户外照明产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户外照明产品）、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户外照明产品）、照明工程设计资质、售后服务认证（认证范围包括：道路照明灯具、灯杆、智慧路灯、智慧综合杆的售后服务）。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标注项目水印）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2、投标人所投路灯灯杆制造商获得省部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且获得省部级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认证。满足得 5 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官网链接查询证明（需标注项目水印）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中 ISO 三体系认证作为加分项构成差别歧视待遇。将其作为加分项对中小企业构成不公平的竞争门槛。2、AAA 证书作为评分项歧视中小微企业，该证书申报条件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指标亲密相关，因此，将此类证书列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和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了对新成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3、该两项评分项总分高达 10 分，结合问题 1、2 存在严重的歧视中小微企业的情况，明显指向具备相关证书的大型企业。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评分细则商务评分“产品先进性”部分:1、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提供的智能网络高清球机、IP 音柱、求助报警、显示屏、环境传感器、单灯控制器产品制造商具有工信部绿色工厂评价,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工信部官网链接查询证明(需标注项目水印)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事实依据:** 1、绿色工厂评价与本项目产品没有紧密相关,更与产品先进性没有因果关系。与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及售后没有相关性,作为加分条件不合理。2、绿色工厂评价认证条件中,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5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ISO 体系认证是其重要认证条件。作为项目评分项属于变相的对中小微企业构成差别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评分细则中商务评分“产品先进性”部分: 1、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所投智能网络高清球机、IP 音柱、求助警报、显示屏、环境传感器、灯具单灯控制器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链接查询证明(需标注项目水印)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2、为体现产品质量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管理能力,所投集中控制器、智能网络高清球机、IP 音柱、求助报警、显示屏、环境传感器、单灯控制器、显示屏产品制造

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标注项目水印）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事实依据：**要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及以上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均为大型企业方可申请或设立的，明显对中小微企业形成歧视和差别待遇。并且同时满足两个评分项的企业范围大大缩小，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评分细则中商务评分“产品先进性”部分：4、所投集中控制器、智能网络高清球机、IP 音柱、求助报警、显示屏、环境传感器、单灯控制器、显示屏产品制造商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得 1 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标注项目水印）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事实依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作为评分项歧视中小微企业，该体系认证申报条件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指标亲密相关，因此，将此类证书列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和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了对新成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1、本项目已做了中小微企业的份额预留，不存在变相设置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本条评分项的设定是对产品优质质量提出要求，并非针对投标人，投标人可以遴选更优质的制造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1、本项目已做了中小微企业的份额预留，不存在变相设置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本条评分项的设定是对产品优质质量提出要求，并非针对投标人，投标人可以遴选更优质的制造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1、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绿色工厂是工信部依据《中国制造 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颁发的。低碳、环保的生产环境可以更好的保障产品的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2、本项目中所包含的智能网络高清球机、IP 音柱、求助报警、显示屏、环境传感器、单灯控制器等产品从财评金额上均达到一定占比，且与项目主要采购产品为强相关联，制造商的择优选择与合同履行及实际需要相适宜，贵公司应当创造条件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3、本项目已做了中小微企业的份额预留，不存在变相设置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4、本条评分项的设定是对产品优质质量提出要求，并非针对投标人，投标人可以遴选更优质的制造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1、本项目已做了中小微企业的份额预留，不存在变相设置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2、本条评分项的设定是对产品优质质量提出要求，并非针对投标人，投标人可以遴选更优质的制造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5：**1、本项目已做了中小微企业的份额预留，不存在变相设置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本条评分项的设定是对产品优质质量提出要求，并非针对投标人，投标人可以遴选更优质的制造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投诉不成立。

##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成立。光通量维持率是 LED 灯质量的重要参数，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相关。但 LED 路灯国家标准为 3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 $\geq 96\%$ ，6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 $\geq 92\%$ ，该标准明确应根据标准规定的试验时间，通过光通量维持率来判定该指标优劣，建议在标准测试时间内根据光通量维持率进行评审。另外，要求的盐雾试验时间 3000 小时远超国家标准中推荐的最长时间，不具竞争性及普遍性。

**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成立。投诉事项中涉及的管理体系、工程设计资质认证证书与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投诉事项 3：**投诉事项成立。投诉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产品制造商取得绿色工厂评价与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投诉事项 4：**投诉事项成立。投诉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设计中心或省级以上先进质量管理

孵化基地与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投诉事项 5：**投诉事项成立。产品的先进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与产品的技术质量不相关。投诉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产品制造商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级与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三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2、3、4、5，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